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程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增强信息披露可靠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审计法》、《会计法》、《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统一领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公司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的专门工作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配备专门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对于特殊工作需要，经公司批准，可以聘请或临时召集专业人员，对审计中某些专门事项协同审查与鉴定。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公司规章制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应以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审计工作，发表审计意见。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权限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审计部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及时报送财务预算、财务决算、会计或统计报表、内部控制资料、经济合同等以及审计部认为与审计活动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

第九条 审计部进行审计工作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表、盘点实物资产,检查资金和其他资产,查阅有关的合同和协议、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文件资料,必要时复印相关资料备查。

第十条 对审计涉及的相关事项,有权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支持协助审计工作,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一条 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单位和个人,经公司批准,可采取临时封存有关账册等应急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第十二条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经公司批准后,做出临时制止的决定,并提出纠正处理的意见及改进建议。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发现公司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和风险,应向公司提出改进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范围和时间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主要包括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和公司安排的其他专项审计。内容包括:

1. 财务和经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2. 法律法规、预算和计划、制度和程序的遵循性。
3. 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资产经营的有效成果。
4.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
5. 专项审计的监督、鉴证、评价。

第十五条 审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审计单位实施时间上的定期或不定期、范围内的全面或局部审计。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和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审计部根据批准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具体情况,确定审计对象,编制审计方案,确定具体的审计时间、范围和审计方式,并在实施内部审计三日前通知被审计单位。

第十八条 实施审计时，应当采取适当的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编制工作底稿，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第十九条 审计部在对审计事项进行审计后，依据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报送审计委员会，同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分管领导。

第二十条 审计部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档案应保密，未经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借其他单位和部门调阅。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制定并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的审计法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